

通識中心教室借用申請表 (課程需要)

課程名稱	上課時段	班級(人數)	任課教師	最後核定教室
人文藝術 (0A108)	星期四 1.2 節	日五專電子四甲(45) 日五專電機四甲(49)	XXX	由通識中心填寫
聯絡人			連絡電話	
系科主任簽核	借用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原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簽章：</div>			
通識中心主任 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簽核意見：			

***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先洽詢通識中心教室使用狀況。**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後須將設備歸定位並排列整齊。
 - 二、使用後應關閉空調及視聽設備電源，並將所有門窗上鎖。
 - 三、使用後應將教室打掃乾淨，並帶走所有垃圾。
 - 四、使用中如有任何儀器設備發生損毀或異常，應立即向本中心報備。
-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中心主任得依情節輕重，學生將依相關校規懲處，教師於教師評鑑時作為評分依據，如有任何損失，本中心得求取賠償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